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有成员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史永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5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在年报审计期间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策略计划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确定了 2014 年度年报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2、审阅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总体审计策略及相关内容，确定了具体审计时间表。

（二）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初步结果进行沟通；2、听取内控工作的汇报，并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三）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即年报的定期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及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意见。2、同意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已编制完成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会议认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比较完整，在已反映出的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3、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会议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工作时间、工作程序及人员安排合理，审计过程遵循了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表现出较高的审计专业水平。4、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同意审计委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建议公司 2015 年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

（五）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评估内控制度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

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很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签字：王敏、朱克实、崔万田、包学勤、陶明印。

朱克实 崔万田

王敏

包学勤

陶明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
董 事 会